附件：

关于面试考生有关注意事项的提醒通知

一、注意事项

1、面试当日上午7：00进入考点;7：00--7：30对考生进行点名签到;7：30--8：00抽取面试的顺序号，8：30面试正式开始;7：30不到场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按照国家高招的考纪与原则进行，考生不能再参加面试。

2、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面试通知单、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或合格证)、《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登记表》和照片(提供3张，要求与招聘系统上传照片同一底版)等原件;且每人自备一个档案袋，注明所存放的证件名称、学科及姓名。无问题后按照抽定的顺序号到学科休息室或学科准备室参加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考试。且《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登记表》在面试时提交至资格审查处;考生如缺少有关材料或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取消其面试资格，责任自负。

3、面试讲课时间不超10分钟，在面试考试前15—20分钟到准备室准时抽取课题;8：10分第1号考生开始抽题备课，2号考生间隔8—10分钟到准备室抽取课备课，以此类推;8：30第1号考生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讲课时间10分钟以内，到点后工作人员提示讲课结束“时间到”，否则将酌情扣分，以次类推。考生在准备室不得随意走动，面试考生讲课时将抽取的《课题传递单》在联络员的指引下交给评委组长。其他考生在休息室等候。考生务必遵守纪律，否则按违纪处理。

4、考生面试时严禁携带手机和其它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在讲课过程中只报序号，严禁泄露本人姓名等暗示信息，违者酌情扣分。(例如：各位老师好，我是xx号考生，我讲课的题目是xxxxxx.)

5、面试结束该考生可在准备室内或门口等待得分结果，得知面试结果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更不能回休息室，以免影响其他考生，否则按违纪处理。

6、考生存在下列行为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1).所有考生必须服从面试考点的组织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抽签、候考;不按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进入面试室只准携带面试通知单和已准备的面试提纲(手写稿)。其它物品不准带入，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3).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面试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7、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特岗教师招聘实行全程考生资格审查。在考生报考及三年服务期内，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及材料等，将取消其特岗教师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8、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招聘的特岗教师将全部分配到偏远缺岗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学点任教(绿洲、南华街道不进行分配)，这些学校条件相对艰苦，希望进入面试且上岗的考生对今后工作环境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9、根据往年情况，外地考生录取上岗后，因路程远、工作条件差、岗位不如意等原因，有些学生上岗一段时间后便辞职，针对此种情况，今年将对中途辞职的特岗教师，其违约事项将上报上级人社、教育部门，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面试合格上岗后辞职的将会影响个人诚信。

二、考生守则

1、面试考生凭面试通知单、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或合格证)等有效证件参加面试。

2、严禁面试考生将所抽取的面试顺序号、试题号私自更改和调换，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面试时严禁携带手机和其它通讯工具进入考场。遵守面试工作纪律，听从面试工作人员安排，否则按违纪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面试成绩。

4、考生物品临时存放在准备室门口物品存放处。

5、为严肃考纪，考生讲课结束后，不准在面试室内逗留，从前门出场，带齐自己的物品在准备室内或门口等候考试结果，在得知自己面试结果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否则以违纪进行处理。